

# 常州市总工会

---

## 关于拨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辖市区总工会、经开区总工会、市城市管理局工会联合会：

为协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城管、环卫职工，经市总研究，决定拨付专项资金72万元。其中，新北区总工会拨付20万元，天宁区总工会拨付16万元，钟楼区总工会拨付16万元，市城市管理局工会联合会拨付20万元。溧阳市、金坛区、武进区、经开区总工会按照每个镇、街道总工会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拨付专项资金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：

- 1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；
- 2、购买营养品；
- 3、解决家庭困难；
- 4、送温暖慰问活动；
- 5、奖励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职工。

各辖市区总工会、经开区总工会要及时将专项经费拨付到各镇、街道总工会，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一线的城管、环卫职工，同时要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。



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